证券代码: 603123 证券简称: 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34

债券代码: 188895 债券简称: 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翠微股份工会联合会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张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彬: 2013 年起历任党群工作部文员、纪检监察主办、主管、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曾任本公司监事、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部长。